

西北政法大学

《法律科学》编辑部报酬支付管理办法

(2019年10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国家版权局《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新闻出版总署《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等制度，参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管理的通知》精神，为吸收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提高学报学术质量，合理使用办刊经费，降低办刊成本，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报酬支付是指支付给作者的稿费、外文翻译费、编辑费、刊物阅评费、外审专家匿名审稿费、编辑超工作量费、编辑编发优秀稿件奖励费等费用支付。

第三条 编辑部报酬支付遵循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编辑部每年年初根据本办法规定编制支付报酬经费预算，预算批准后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章 稿费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稿费含《法律科学》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的稿费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作者稿酬支付标准

被《法律科学》发表的稿件，根据国家版权局《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按照 100 元/千字标准给作者支付稿酬。

每篇稿件的字数按照版面字数实际计算。

第七条 外文翻译费

外文翻译费是指支付给译者翻译刊发稿件的目录、标题、摘要、关键词的费用。

依据国家版权局《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按照“每千字 100 元”作为翻译作品基本稿酬的计算标准，平均每篇文章的摘要和关键词的字数为 200 字，每篇文章的翻译费用为 20 元，每期刊物的翻译费用按实际刊登的稿件篇数和目录页计算。

第八条 编辑费

编辑费是编辑对稿件的文字内容和编排规范进行加工修改而获得的智力劳动报酬。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学报编辑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编辑人员发放编辑费、校对费等”的规定，参照国家版权局《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第五条关于汇编作品稿酬的规定，从编辑担任责任编辑所修改加工的作者稿件的稿费中提取 10% 发给文章责任编辑。

第九条 刊物发布的启事、说明、索引、封二、封三刊登的

照片及宣传资料等不发稿酬。

第三章 外审专家匿名审稿费

第十条 《法律科学》采用网上投稿审稿系统，按照目前的通行做法实行外审专家匿名审稿制度，稿件通过匿名外审是决定拟录用的必经审稿环节，依据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学报编辑部应当参照有关标准向审稿人支付审稿费的规定，编辑部按照外聘专家审稿的工作量发给专家审稿费。

第十一条 根据我校财务实际，参考其他高校社科学报给外审专家支付审稿费的情况，给外审专家匿名审稿费按每篇 200 元支付。每年按照外审稿件 200 篇预算 4 万元匿名外审专家审稿费。由编务按照外审专家当年度审稿实际篇数计算，按照财务报账程序审批，发放。

对经作者修改后的稿件交同一审稿专家再审的，原则上不再支付审稿费。

第四章 编辑超工作量费

第十二条 超工作量费是指对编辑超出额定的基本工作量之外完成的超额审稿工作量发放的费用。

第十三条 根据《高等学校学报编辑人员工作量试行办法》，编辑额定的基本工作量设定为 27.5 万字，对超额部分发放超工作量费。具体超出的工作量以实际稿件字数计算。该项费用核定预算为 3 万元，按照编辑每年编审量实际超出标准工作量情况进

行分配。

第五章 编发优秀稿件奖励费

第十四条 编发优秀稿件奖励费是指因编辑所编发的文章被重要文摘刊物转载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对编辑发给的奖励费。

第十五条 发放标准

编辑所编发的文章凡被重要信息刊物转载，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序号	转载刊物及类型	奖励标准
1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500 元/篇
2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400 元/篇
3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400 元/篇
4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	300 元/篇
5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00 元/篇
6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学术卡片	100 元/篇
7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00 元/篇
8	其它摘登，获奖	100 元/篇

第十六条 编辑编发优秀稿件奖励费每年按照 1.5 万元预算，按照每个编辑编发文章实际被转载、摘登和获奖的篇数，按照财务报账程序发放给编辑。

第六章 阅评费

第十七条 阅评费是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第八条“出版单位建立并实行报刊阅评制度”的要求，支付给阅评员的报酬。

第十八条 阅评费按照每期 1000 元支付。

阅评费每年预算 6000 元，根据阅评员实际完成的阅评任务，按照财务报账程序发给阅评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法律科学》编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